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Meeting Room 310 (Level 3), Suntec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記錄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本公司董事。(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彼表示彼將不會尋求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以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徐國強先生(第89條)	(第2項決議案)
崔巍先生(第88條)	(第3項決議案)
李珺博士(第88條)	(第4項決議案)
浦洪先生(第88條)	(第5項決議案)

[見說明附註(i)]

4.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額外董事費用12,986新加坡元。 (第6項決議案)
5.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費用116,000新加坡元及1,635,935港元(二零一四年：356,000新加坡元)。 (第7項決議案)
6. 重新委聘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8項決議案)
- 7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8.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161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

- (a)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而此乃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條款及條件基於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出；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根據董事於本決議案仍然生效時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 (「**股份發行授權**」)

惟：

- (1) 股份(包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實行任何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之情況除外)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照下文(2)分段計算)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
- (2) (受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可根據上文(1)分段發行的股份及工具總數，已發行股份及工具的百分比須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計算基礎，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 (a) 因轉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
 - (b) 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並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產生的新股；及
 - (c) 股份其後綜合或拆細；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或(ii)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根據工具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以較早者為準)。[見說明附註(ii)]

(第9項決議案)

9. 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76C及76E條，授權董事不時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論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按平等機會參與計劃購買)，最多可購入本公司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確定)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出價最多為(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附錄二第1.3.4段內根據通函內所載的「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與限制」所界定的最高價格；而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見說明附註(iii)]

(第10項決議案)

10. 根據亨鑫購股權計劃授權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公司法161條，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提出購股權(「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並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於此權力仍然存續其間或其他時間授出)而須予轉讓或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五(15%)，而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見說明附註(iv)]

(第11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林月華
公司秘書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說明附註：

(i) 徐國強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且彼將被視為非獨立。

崔巍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彼將被視為非獨立。

李珺博士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彼將被視為獨立。

浦洪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彼將被視為獨立。

(ii) 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

為釐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時將以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為基礎，當中已就因轉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因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並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以及股份其後綜合或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作出調整。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上述第10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以場內購買或在場外按平等機會參與計劃收購或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最多可按通函所載附錄二第1.3.4段所界定的最高價格購入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惟該授權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修訂或撤回，另作別論。進行購買或收購的基礎原因、授權及限制、用以進行購買或收購的資源來源(包括融資金額)，以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財務影響已於通函內詳述。
- (iv) 上述第11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不時因根據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於整個計劃期間內合共發行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五(15%)。

重要提示： 即使第9、第10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仍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購回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相關規定。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倘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東適用)。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登記冊(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該寄存人為法團，應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並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
5.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東適用)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